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8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蔡奇縉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8號），聲請閱卷等，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除本院一一三年度簡字第三六號不公開卷、一一三年度易字第三七號不公開卷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一一二年度偵字第一一九六二號保密不公開卷外，蔡奇縉於預納費用後，准予付與本院一一三年度簡上字第一八號案件之卷宗及證物（經隱匿蔡奇縉以外之人個人資料）影本，且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並禁止再為轉拷，或為訴訟外之利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聲請人）蔡奇縉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為訴訟需要，爰請求准予交付卷宗影本等語。

二、按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修正生效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明文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權利，以利其防禦權及各項訴訟權之行使，並於但書針對特別列舉之事由，規定得由法院就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外，原則上應予准許。又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所規定法院得限制之事由：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等情，於修正前後均無不同，即除上開列舉之足以妨害另案偵查，或涉及當事人、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等保密之安全考量，法院得限制之者外，均應從寬准予預納費用而交付卷內

01 筆錄或文書資料之影本，以保障其合理正當閱錄卷證之法律  
02 上權利，俾符便民之旨及法律規範目的（最高法院108年度  
03 台抗字第151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聲請人因毀損等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  
05 訴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2日以113年簡字第36號簡易  
06 判決判決在案，因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提起上  
07 訴，於113年5月22日繫屬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18號審理  
08 中，聲請人以其訴訟目的需要而請求付與上揭案件卷證影  
09 本，經核其聲請交付之卷證資料，除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6  
10 號不公開卷、113年度易字第37號不公開卷及臺灣雲林地方  
11 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962號保密不公開卷外，經核尚未見  
12 有足以妨害另案偵查，或涉及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而有  
13 限制閱覽此部分卷證之必要，即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  
14 但書之情形，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付與上開卷  
15 宗及證物之影本，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併依刑事  
16 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諭知聲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  
17 當目的之使用，並禁止再為轉拷，或為訴訟外之利用。至上  
18 開卷宗及證物影本內關於聲請人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內容，  
19 與聲請人被訴事實無關，且涉及第三人之隱私，爰予隱匿，  
20 併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

24 法 官 劉彥君

25 法 官 吳孟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蔡忠晏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1 得抗告。